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4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6	4
B. 观察员与会	7	5
II. 审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
A. 审查财务状况	8-9	5
B. 预算事项		6
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2004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10-11	6
2. 对2005年方案预算假设的修订	12-14	6
3. 2006年方案预算草案编制的最新情况	15-18	7
4.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2005年预算草案	19-21	8
5. 选任官员养老金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22-25	8
C. 法院办公楼		9
1. 导言	26-28	9
2. 办公用房备选方案	29-31	10
3. 永久办公楼的具体要求	32-36	10
4. 供资	37-39	11
D. 法院的战略计划		12
1. 战略规划	40-42	12
2. 法院的外延活动	43-44	13
E. 人力资源	45-46	13
F. 法律援助	47-53	14

	<i>段次</i>	<i>页次</i>
G. 其他报告.....		15
1. 法院笔译能力的合理化.....	54-55	15
2. 采购.....	56-57	15
H. 其他事项.....	58-61	16
附件.....		17
I. 会费缴纳状况.....		17
II. 文件清单.....		19

I. 导言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 根据缔约国大会（简称“大会”）第三届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做出的一项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法院总部举行，其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在会议开幕时致了欢迎辞。

2. 会议由主席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主持。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任命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会议的报告员。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主任 Medard Rwelamira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并将暂定议程（ICC-ASP/4/CBF.1/L.1）的议程项目 7 并入议程项目 6：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观察员与会
4. 工作安排
5. 法院办公楼
6. 关于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7. 关于笔译能力合理化的报告
8.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报告
9. 关于工作人员业绩评估的报告
10. 关于顾问的报告
11. 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备选方案的报告
12. 关于采购活动的报告
13. 介绍 2004 年预算执行情况
14. 对 2005 年方案预算假设的修订
15. 2006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预算编制过程的最新情况

16.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005 年预算的审查
 17. 选任官员养老金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18. 通过会议报告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闭幕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2.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约旦）
 5. Myung-jae Hahn（大韩民国）
 6. Peter Love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John F. S. Muwanga（乌干达）
 8. Karl Paschke（德国）
 9. Elena Sopková（斯洛伐克）
 10. Inna Šteinbuka（拉脱维亚）
 11. Michel-Etienne Tilemans（比利时）
6. 法院的下列机关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以介绍它们的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与会

7. 委员会决定接受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委员会上发言的请求。

II. 审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A. 审查财务状况

8. 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的会费状况。委员会注意到 2002 – 2003 财务期间共计拖欠 1,152,105 欧元，2004 财务期间共计拖欠 4,683,966 欧元。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5 年在会费缴纳方面出现的令人担忧的趋势：迄今为止只收到了 50% 的会费，而 2004 年同期已收到大约 55% 的会费。委员会关切

地指出，迄今为止只有 21 个缔约国全额缴纳了 2005 年的会费，而 2005 年尚未缴纳的会费为 33,472,000 欧元。

9. 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有 11 个缔约国还没有为任何财务期间缴纳过任何款项。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曾请秘书处致函那些按《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规定可能失去表决权的缔约国。**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处在每年 1 月以及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向缔约国通报有哪些国家丧失了表决权。还应请秘书处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有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会费之后恢复了表决权。委员会还建议法院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缔约国缴纳其会费。**

B. 预算事项

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10.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方案实施情况的初步介绍（ICC-ASP/4/CBF.1/9）。介绍表明，2004 年期间法院的总体财务实施率是批准预算的 81.4%。支出不足的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关于调查和审判活动水平的计划假设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了人事费用的减少。此项结余因为重新分配资源用于设立实地办事处而部分地被抵消，但尽管如此，还是使主要方案 II 中出现了大量的未动用的结余。缺少审判活动又进一步导致了主要方案 I 中的结余，因为一些法官在海牙全时供职的时间被推迟。在主要方案 IV 中也有一笔未动用的结余，原因是在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运作的第一年里人员的招聘是交错进行的，同时为会议场所取得了未列入预算的折扣。**委员会在了解到未动用的结余总额达 9,876,000 欧元之后，向书记官处表示，这笔盈余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7 的规定分配给缔约国。**

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2004 财务期间方案实施情况的初步报告。继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50 段¹建议法院在今后的业绩报告中包括关于财务业绩和成果的数据之后，**委员会建议法院每年向委员会的春季会议提交年度业绩报告。**

2. 对 2005 年方案预算假设的修订

12. 检察官向委员会介绍了他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工作中取得的最新进展。对于为 2005 年预算提供依据的一些假设²已经做了修订，他现在预计乌干达情势的预审活动将在 4 月或 5 月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情势的预审活动将在 9 月或 10 月进行。在他讲话之时，他还没有收到达尔福尔犯罪行为的指称犯罪人的密封名单；此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转交了这宗

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2004 年 8 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海牙，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第 II 部分 A.8(b)。

² 同上，第 35 段。

在上一个星期发生的情势。因此，现在预测将如何开展这项工作 时机尚不成熟。

13. 委员会感谢检察官就他的工作及其对各项假设和预算的影响所做的最新介绍。委员会注意到达尔福尔将是法院处理的第三个情势，并且大会已经为调查第三个情势批准了经费。它注意到，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的复杂形势，加上达尔福尔情势的提交所带来的新的责任，一起构成了非常富有挑战性的议程。的确，法院已经收到了提交的四个情势，但还没有为审判做好调查工作，而且法院处理完目前正在调查的三个情势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还需要几年的时间。**委员会要求定期向其通报每一个情势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关于在中非共和国开始调查的决定，包括可以使用法院正在为其与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委员会成员相互之间的通信开发的外联网进行通报。**

14. **委员会建议法院在委员会每年的春季届会上向其提供当前财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业绩数据。**

3. 2006 年方案预算草案编制的最新情况

15. 委员会听取了书记官处关于 2006 年方案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介绍。法院说明，它的工作受到了资源限制，但同时它又必须对复杂环境中不断变化的形势迅速做出反应。因此法院制定了一种费用计算模式，将维持基本业务基础设施（称作“基本结构”或“核心”）所需的资源与法院处理特定情势所需的资源区分开来。基本结构将直接与法院一定的既定能力相关联，如果活动增加后超过了既定的水平，基本资源就要有同步的增加。

16. 法院还为情势的每个阶段确定了抽象的标准化的资源需求（“标准构件”），这将使法院能够为从分析到调查再到预审、审判和上诉持续几个预算期间的每一个情势制定预算。这种作法可以为大会审议法院的预算提供更加清楚的依据，也使法院能够分别出示每一个情势的账目。法院指出，这项概念性的工作尚未完成。

17. 委员会认为，法院介绍的方法可以提供一种比 现有做法 更好的制定规划、编制预算和进行报告的过程。委员会欢迎法院为了按照委员会以前报告中的要求³跟踪每一个情势的支出而做出的努力。委员会指出，新的方法如果实施得当，将对法院、委员会和大会都有好处。特别是，委员会希望法院能够为区分核心开支和与情势有关的开支确定一些 经得起推敲的定义，这些定义还要可以由委员会在预算的框架内审查。委员会还希望法院为一个案情的每一个阶段的活动确定标准费用，所确定的标准费用既要有充分的通用性，以便可以当作“标准构件”使用，又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法院在不同的

³ 同上，第 39 至 42 段。

案情中都可以有效地运转。委员会和大会可对这样的费用计算方法进行审查，以便在确保资金效益的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微观审查，从而使它们能够对未来的预算草案进行更有战略性的审查。此外，这样的作法还可以确保法院在每一个案情中资源使用情况的透明度。最后，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将预算的编制工作与法院制定战略规划的努力有效地结合起来（见下面第 40 至 42 段）。

18. 委员会还回顾了其在第三届会议报告⁴第 43 至 49 段提出的关于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和格式、特别是有必要提供一个预算周期与下一个预算周期的比较数据的意见和建议。

4.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005 年预算草案

19. 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00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ICC-ASP/4/CBF.1/4）。关于书记官处与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关系，书记官处指出，尽管它承担了代表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并向其提供支持的责任，但它的理解是，这只是一种临时安排，因为信托基金是独立于法院之外的。至于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与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的工作之间的区别，法院将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回答关于“被害人”的定义的询问时，法院指出这个问题应由法官决定。

2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决定，并指出它对 2005 年预算使用计划没有异议。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届时它将收到一份关于被害人问题的报告，其中将特别说明该秘书处的工作与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的工作的划分方法。委员会建议将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纳入对法院适用的审计安排的范围。

21. 关于大会请委员会审议《信托基金条例草案》一事⁵，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团纽约工作小组已经开始审议《条例草案》，并决定与工作小组协商，以确定委员会如何才能通过其成员在休会期间的非正式沟通来对审议工作做出贡献，并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主席团报告。

5. 选任官员养老金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22. 应大会的请求⁶，委员会对法官养老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进行了初步讨论。法院通知委员会，一项初步的保险精算审查显示，法官养老金每

⁴ 同上。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海牙，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第 III 部分，ICC-ASP/3/Res.7，第 8 段。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海牙，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第 25 段。

年涉及的现金流量在 2009 年将升至 400,000 欧元，在 2015 年升至 1,400,000 欧元，在 2019 年升至 1,900,000 欧元。法院表示这些费用可以在年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编入预算；或者，可以比照应计负债逐年积累的储备金。

2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第 ICC-ASP/1/Res.4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由委员会负责“对提交大会的任何对财务和预算有影响的文件进行技术审查”，但是关于法院和选任官员任职待遇和报酬的建议并没有提交给它。因此委员会未能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供任何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建议以及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对预算有很大的影响，而且还会影响法院在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待遇、包括报酬、旅行和养老金等方面的政策。

24. 委员会指出，它没有收到关于在解决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产生的影响时可供使用的备选方案的足够资料。因此，委员会请法院对各项备选方案做出评估，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5.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要求⁷审查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职待遇和报酬。

C. 法院办公楼

1. 导言

26. 委员会收到了两份关于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一份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报告（ICC-ASP/4/1）和一份关于项目介绍的报告（ICC-ASP/4/CBF.1/3）；永久办公楼部门间委员会主席 Hans-Peter Kaul 法官就报告做了介绍。关于办公用房的各种选择，考虑了以下几种方案：继续使用现有的办公楼即“Arc”大楼；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办公楼；以及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一座新的永久办公楼。法院考虑了每一种方案的利弊，其间对空间、功能、安全性、费用、公共形象以及法律可行性等若干要求做了权衡。法院评估得出的结论是，最好的选择是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一座新的办公楼。

27. 项目介绍报告概述了法院对其永久办公楼的各项要求。重点强调永久办公楼必须反映出法院的特性；必须选择一块可以无限期使用的地皮；必须在同一地点容纳下法院的所有机关；以及必须确保办公楼完全满足法院在总体职能、组织、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需要。报告还指出，办公楼的规模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既可以容纳目前估计的 950 名工作人员的固定编制水平，又可以容纳多达 1,300 人的满负荷编制水平。在整个综合大楼的建造中必须使用高质量低维护的材料。永久办公楼还必须既保证充分的安全性，同时又保持

⁷ 同上，ICC-ASP/3/Res.3，第 26 段。

开放性和具有亲合力。在项目介绍提到的上述及其他标准的基础上，法院和东道国得出结论：Alexanderkazerne 是永久办公楼的最合适地点。法院表示希望缔约国大会能够在 2005 年总体上批准报告中介绍的项目，以便在 2006 年启动国际设计竞赛，并在 2012 年“Arc”大楼 10 年免费租用期结束前完成该项目。

28.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供资模式的进一步介绍。据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介绍，文件是由一家私营公司应东道国的要求编写的。该文件的意图在于推动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为永久办公楼提出了四种供资模式：商业租赁；向东道国租赁；法院拥有所有权；以及一种设计 - 建筑 - 供资 - 经营一体化的方式。对每一种方案的相对优势和劣势都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评估：法院对风险的控制能力、法院对项目的影响力、组织方面的负担，以及合同的灵活性。

2. 办公用房备选方案

29. 委员会提及其第三届会议报告⁸的第 101 和 102 段，其中委员会提请注意有必要请大会对可能建造永久办公楼的事宜表明它的看法，同时建议法院和大会也应考虑继续长期使用现有办公楼的可能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设立了一个大会主席团工作小组来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期待着能够为工作小组的审议提供帮助。

30. 委员会同意现有的办公楼在适用性上确有缺陷，特别是它的面积不足，而且难以提供适当的保安。委员会同意前南法庭的办公楼对法院来说也不理想，因为现有大楼已经年代久远，工作人员分散在几座大楼，而且审判庭太小。另外，委员会认为，由于专门建造的综合大楼是为满足法院的特殊需要和特点而设计的，因此从长远来看这必然会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31. 但是，委员会感到担心的是，关于办公用房 备选方案的报告在得出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一座专门设计的综合大楼对法院来说是最佳选择这一结论时，并没有对三种方案中每一种方案的可能成本提供足够详细的评估。鉴于建造新的办公楼与继续使用“Arc”大楼或翻新前南法庭办公楼在费用上可能相差极大，如果对可能的成本缺乏了解，大会将没有足够的依据来做出一项决定。**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拟定一份报告，说明这三种方案中每一种方案可能的估算成本的范围，其中应包括维护和能耗费用，时间跨度是从 2012 年起的 25 年，同时应给出每一种方案的净现值。这份报告应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

⁸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2004 年 8 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海牙，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第 II 部分 A.8(b)。

3. 永久办公楼的具体要求

32. 委员会注意到在确定在 Alexanderkazerne 专门建造的综合大楼的各项要求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委员会注意到法院设想采用一种“校园式”的安排，以便适当地容纳下每一个主要机关。办公楼将可以每天在三个审判庭容纳多达六场审讯，其间可以有证人、被害人及其律师在场，也包括国际新闻媒体的设施。在保证公众可以旁听诉讼的前提下，将提供高度的保安。此外，法院设想中的办公楼还将展示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形象和作用。委员会认为，大会对办公楼问题的审议在考虑到大楼的功能需要、法院活动的预期进度以及短期和长期的费用以外，也应考虑到法院的这一远景设想。

33. 委员会要求法院澄清在永久办公楼的具体要求中估计的工作人员数量。法院告知，具体要求中包括了 950 至 1,300 个工作台，而且办公楼的设计将使办公空间可以随着工作节奏以及人员编制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法院 950 人的固定规模和 1,300 人满负荷规模的估计是细致的内部规划的结果，尽管法院仍在发展，而且不可能准确预测出它在 2012 年以后的规模。

34.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数字只是指工作台的数字，而不是法院预期的全部工作人员的数字，因为这些数字不包括在实地工作的人员和不在办公桌前工作的人员（包括保安人员）。委员会承认法院在今后几年会继续扩大和发展，而且可能会超过现有的任何预期或计划，但是，它注意到这些估计似乎与现有的人员编制水平并不吻合。**因此，委员会请法院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人员编制的更多详细资料。**此外，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办公楼的规划会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在更加准确估计的基础上对具体要求做出调整是可能的。

35. 委员会注意到在具体要求中似乎没有提供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办公用房。**委员会一致认为永久办公楼的具体要求应该包括足够的空间用于满足大会秘书处的需要并容纳主席团、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中小型会议。委员会建议法院在它今后的规划中考虑到这一点。**

36. 委员会还指出，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组成，它对永久办公楼具体要求的审议只能限于对功能要求和费用的评估方面。**委员会建议，如果大会决定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话，它应要求法院保证对设计和施工的技术问题获得适当的独立的认可。这样的咨询可以由外聘审计员提供，也可以通过聘用具有适当专业技能的顾问来获得。**

4. 供资

37. 委员会认识到，法院的努力迄今为止一直主要放在专门建造的永久办公楼的具体要求方面，而且法院还没有为项目拟定供资方案。但是，虽然要到

晚些时候才需要大会就项目的 供资做出一项决定，但 委员会强调，在大会准备选择专建永久办公楼这一方案之前，必须对费用和供资问题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此外，新办公楼对法院预算可能产生的巨大影响也需要尽早对供资问题给予关注。

38.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对几套供资方案的介绍，并指出每一套方案所做的预测都假设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的永久办公楼的土地、施工和维护都要以商业条件进行供资。委员会怀疑以商业条件取得供资的这些方案是否可以满足大会对东道国提供适当支持所抱有的期望。

39. 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拟定一份报告，介绍其他主要国际组织、包括类似的国际司法机构为新建办公楼使用的供资方法。委员会请法院也考虑一些有创意的供资方案，例如是否有可能邀请缔约国考虑为办公楼的建造提供一些单项捐赠（例如捐赠某些审判庭或会场）。报告应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以便大会在讨论供资模式时可以事先了解更多情况。

D. 法院的战略计划

1. 战略计划

40. 法院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在制定法院战略计划方面采取的步骤。该计划是对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⁹第 43 至 48 段所载的建议的部分回应；这些建议要求法院为其工作制定总体目标，改进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的运用，并提高各机关开展的活动的一致性。该计划将作为一项重要的管理工具，并将有助于法院规划工作的持续改进；它还可以在尊重每一个机关的具体性质和作用的同时，确保长期目标与短期行动的一致性。法院强调，该计划仍在制定之中，仍需要改进；并且，关于第一个战略计划的报告将在 2005 年 6 月编写完毕，其中将为改进规划过程提出建议，提交委员会的秋季会议审议。

41. 委员会欢迎关于法院为制定整个法院的战略计划而开展的概念性工作的介绍，它同意这项工作看来可以解决它早先表达的关切。委员会对为了确定在法院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能力局限而开展的工作尤其感到印象深刻。不过，尽管概念性框架看起来是充满希望的，但委员会还是要强调，必须把它转化成一套具有切实意义的相互关联的战略目标、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以便法院在短期乃至长期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成果的取得之上。这还将有助于确定关键的风险，并为法院的机构治理找到对策。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资金方面的紧张看来正在影响这项关键项目的进展速度。它建议法院确保将战略计划方面的工作与法院的规划和预算过程以

⁹ 同上。

及 2006 年预算的编制有效结合起来，同时高层管理层要密切参与这两项进程。委员会请法院随提议的 2006 年预算一起提交一份关于为制定战略计划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2. 法院的外延活动

43. 法院在它的介绍中指出，已经成立了一个由三个机关的代表组成的对外关系战略小组。外延活动项目构成了法院战略计划的组成部分，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之后，这个项目在提议的 2006 年方案预算编制完成时将可准备完毕。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为下列用语指定了专门的含义：“对外关系”指与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主要行动方的接触；“公共宣传”指向广泛、分散的受众传播有关法院的信息的努力；“外延”则指与具体情势有关的活动。

44. 委员会还欢迎法院关于为制定一项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延的综合战略以及为划分每一个机关的作用所做的努力的介绍。这些努力看来解决了委员会以前就这些工作的过于分散和重复以及确立目标和衡量业绩的必要性所表示的关切¹⁰。**委员会请法院在 2006 年预算的框架内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该综合战略的细节。**

E. 人力资源

45. 法院介绍了其人力资源的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下述方面的信息：2004 年和 2005 年工作人员增长的比较数字；不同区域间的地域分布；性别比例；招聘程序；管理招聘过程所需要的人力；以及实习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委员会了解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在 489 个核定的列入预算的职位中，法院聘用了 299 名工作人员（152 名为专业职类，147 名为一般事务职类）。另外，还聘用了 97 名一般临时协助工作人员（26 名为专业职类，65 名为一般事务职类，另有 6 人为口译）、61 名实习生和 4 名来访专业人员。因此，共计有 461 人隶属于法院。此外，还有 18 名法官和 4 名选任官员（检察官、2 名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法院还介绍了其正在制定的一套业绩评估制度；这套制度将以七种核心能力为基础。为了协助开展这项工作，已经聘用了一名顾问对所有职位进行定级。法院指出将为提议的 2006 年方案预算中的所有职位评定级别。

46. 委员会欢迎在介绍中提供的信息，但是指出，最好还是应该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报告（ICC-ASP/4/CBF.1/1）— 该报告也提到了业绩评估制度的建立 — 以及关于顾问的报告（ICC-ASP/3/23）中提供更多的信息。尽管如此，在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是给委员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委员会认识到这对法院今后的成功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决定继续关注人力资源问题。**

¹⁰ 同上，第 107 和 108 段。

F. 法律援助

4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用以确保 足够 辩护律师的各项备选方案的报告（ICC-ASP/3/CBF.2/3）以及对该报告附件 II 的更新（ICC-ASP/4/CBF.1/8）。法院表示，提议的计划是在与法律专业人士以及一些临时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磋商后拟定的，其目的是确保权利平等原则得到遵守，同时适当注意尽可能将费用降至最低。后一个目标要特别通过支付月费和要求辩护律师向书记官长提交诉讼/辩护计划的作法来实现。

48. 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关于为法律援助目的判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ICC-ASP/4/CBF.1/2）。法院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提议的制度以客观、灵活和简单的原则为基础，并考虑到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对他 或她的抚养人的义务。它与建议中的法律援助付费制度也是一致的。

49. 委员会强调，提供法律援助是给法院带来相当大风险的一个领域。一些临时法庭的经验表明，如果没有严格的控制，实施法律援助会产生不实际的高额费用，以及被一些辩护律师和被告滥用。 **尽管承认建立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对保障贫困被告人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委员会认为法律援助的管理必须小心谨慎，以防止被滥用并控制费用。**

50. 委员会同意，贫困的判定必须在彻底审查每一个申请人的资产和收入的基础上客观地进行。因此委员会请法院提出适当的经费建议，以便建立用以查明资产的调查能力。委员会不认为每日生活津贴可以作为评定生活费用的适当依据，因为每日生活津贴是用于支付短期旅行费用的一笔款项（因此要高于合理的日常生活费用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采用另外一种生活费用计算标准，这样的数据既可以从私营部门获得，也可以来自一个国际数据库，例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确定共同系统的薪酬而保管的数据库。委员会也不认同在判定贫困时将住宅、家具和汽车等一些资产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的作法，因为这些资产都是属于奢侈或浪费性质的。

51. 委员会指出，法院建议的月费封顶的办法也不足以排除一些律师为了 金钱利益而拖延诉讼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书记官处将寻求通过一种季度诉讼计划的机制来控制辩护律师费用。但是，委员会担心这种作法最终会没有效力，而且书记官处将会遇到来自律师的强大压力。 **委员会建议法院进一步考虑是否可以采用为诉讼的某些阶段支付固定费用的作法，从而避免鼓励进行不必要的工作或拖延诉讼。**

52. 至于建议的付费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辩护费开支（即：每名被告人每月的辩护费，初始阶段 19,864 欧元，审判阶段 36,509 欧元，上诉阶段 26,451 欧元，以及一笔 90 天的调查费用 55,315 欧元）将来在书记官处的预算中会占有相当大的数额。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建议薪酬标准的计算基础是比照检察官

办公室的薪酬再增加 40%，以补偿各种专业因素。委员会觉得只有根据实际的经验才可以确定这样的报酬标准是否适当。

53. **有鉴于此，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防止由于建成一个过度铺张或缺乏效力的法律援助制度而给法院的声誉带来的损害，委员会建议法院启动一项用以评估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式程序，并确保以均衡和审慎的方式实现权利平等、客观、透明、连续性和节约等各项标准。它还决定在审议 2006 年预算时再次讨论法律援助问题，届时还将进一步讨论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被告人的作用以及为贫困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的问题。**

G. 其他报告

1. 法院笔译能力的合理化

54.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法院笔译能力合理化的报告（ICC-ASP/4/CBF.1/7）。报告指出，没有仅仅因为笔译服务由不止一个机关提供而发生重复翻译的情况，因为在由书记官处专门负责的法院文件的正式翻译与出于保密原因必须在检察官办公室监督下进行的与业务调查活动有关的翻译之间是有区分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为避免在笔译方面可能的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所做的努力的介绍，其中特别包括在书记官处内集中管理翻译的审校、使用同一个信息技术系统为笔译提供支持、将资源统一注册管理，以及联合招聘笔译和实地口译人员。报告指出，任何进一步的集中化管理都不会再带来任何的节省了。

55. 委员会接受了为在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分别保持笔译能力而提出的理由，它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笔译能力将仅限于调查材料、证人陈述以及与指控请求有关的证明文件的翻译。**不过，尽管在一些文件的处理过程中确实有保密的需要，但是委员会希望两个翻译部门应该使用相同的系统，在必要时相互支援，并且采用可以最大限度降低重复翻译同一份文件的风险的文件管理系统。**

2. 采购

56. 法院介绍了其采购程序，并指出，未来的挑战包括改进采购计划、为实地办事处实施当地采购、减少供应商数量，以及实现成本节约和成本避免。

57.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介绍以及就此事项提交的报告（ICC-ASP/3/CBF.2/13）。

H. 其他事项

58.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法院活动的增加以及由此导致委员会需要与法院协商处理的事项在数量和复杂性两方面都有所提高，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都已负担过重。超负荷的议程以及花在听取介绍上的大量时间使委员会无法对一些本来需要更加广泛审议的事项展开充分的讨论。**因此委员会强调应该事先为每届会议的议程选出重点事项，并请委员会主席与秘书处和法院联络，以确保尽可能严格管理时间。**

59.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这样一种趋势：法院往往就一些事项提交很短的报告，然后在会议期间用长篇的发言介绍作为补充。委员会强调它希望尽可能减少今后会议用在发言介绍上的时间，同时把尽可能多的时间用在与法院官员的对话以及对委员会建议的审议上来。**因此，委员会请法院进一步精简其介绍性发言，同时凡是可以事先提供给委员会的有关资料，就应避免再做介绍性发言。**

60. 委员会赞赏法院在外联网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这个网络将为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委员会与法院之间的通信提供便利。委员会同意，外联网应作为在届会之外传播信息的一种媒介，从而减轻对委员会届会的压力。

61. 最后，委员会决定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海牙举行其第五届会议。

附件 I

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的会费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 分摊的 会费	以前年度 收到的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上一年 会费	分摊的 2005 年 会费	收到的 2005 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2005 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会费 总计
1 阿富汗	2.501	539	1.962	2.767	-	2.767	4.729
2 阿尔巴尼亚	6.522	6.522	-	6.916	-	6.916	6.916
3 安道尔	7.959	7.959	-	6.916	-	6.916	6.916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4.529	-	4.529	4.150	-	4.150	8.679
5 阿根廷	1.678.107	369.282	1.308.825	1.322.414	-	1.322.414	2.631.239
6 澳大利亚	2.754.677	2.754.677	-	2.202.179	2.202.256	-	-
7 奥地利	1.529.049	1.529.049	-	1.188.236	1.009.723	178.513	178.513
8 巴巴多斯	14.421	14.421	-	13.833	13.834	-	-
9 比利时	1.872.310	1.872.310	-	1.478.725	-	1.478.725	1.478.725
10 伯利兹	1.716	-	1.716	1.383	-	1.383	3.099
11 贝宁	3.431	3.431	-	2.767	-	2.767	2.767
12 玻利维亚	14.821	3.048	11.773	12.450	-	12.450	24.223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5.764	5.764	-	4.150	-	4.150	4.150
14 博茨瓦纳	19.349	19.349	-	16.599	2.622	13.977	13.977
15 巴西	3.101.239	677.439	2.423.800	2.106.733	-	2.106.733	4.530.533
16 保加利亚	26.691	26.691	-	23.516	15.059	8.457	8.457
17 布基纳法索	1.098	-	1.098	2.767	-	2.767	3.865
18 布隆迪	91	91	-	1.383	-	1.383	1.383
19 柬埔寨	3.431	2.830	601	2.767	-	2.767	3.368
20 加拿大	4.671.329	4.671.329	-	3.891.163	3.891.304	-	-
21 中非共和国	1.716	-	1.716	1.383	-	1.383	3.099
22 哥伦比亚	276.014	145.149	130.865	214.408	-	214.408	345.273
23 刚果	457	-	457	1.383	-	1.383	1.840
24 哥斯达黎加	45.285	4.661	40.624	41.498	-	41.498	82.122
25 克罗地亚	64.707	64.707	-	51.181	8.366	42.815	42.815
26 塞浦路斯	66.284	66.284	-	53.949	53.951	-	-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5.764	2.026	3.738	4.150	-	4.150	7.888
28 丹麦	1.251.795	1.251.795	-	993.194	1.038.531	-	-
29 吉布提	1.519	421	1.098	1.383	-	1.383	2.481
30 多米尼加	1.716	-	1.716	1.383	-	1.383	3.099
31 厄瓜多尔	36.300	24.477	11.823	26.282	-	26.282	38.105
32 爱沙尼亚	19.349	19.349	-	16.599	16.600	-	-
33 斐济	6.861	6.861	-	5.533	-	5.533	5.533
34 芬兰	908.171	908.171	-	737.287	737.316	-	-
35 法国	10.621.451	10.621.451	-	8.341.171	8.341.469	-	-
36 加蓬	18.528	12.897	5.631	12.450	-	12.450	18.081
37 冈比亚	1.716	618	1.098	1.383	-	1.383	2.481
38 格鲁吉亚	3.484	-	3.484	4.150	-	4.150	7.634
39 德国	15.555.205	15.555.205	-	11.981.960	5.888.375	6.093.585	6.093.585
40 加纳	7.479	3.089	4.390	5.533	-	5.533	9.923
41 希腊	915.382	915.382	-	733.138	185.874	547.264	547.264
42 几内亚	4.441	-	4.441	4.150	-	4.150	8.591
43 圭亚那	91	-	91	1.383	-	1.383	1.474
44 洪都拉斯	8.419	-	8.419	6.916	-	6.916	15.335
45 匈牙利	212.597	212.597	-	174.293	174.299	-	-
46 冰岛	57.707	57.707	-	47.031	47.034	-	-
47 爱尔兰	566.283	566.283	-	484.147	484.165	-	-
48 意大利	8.497.237	7.891.720	605.517	6.757.316	-	6.757.316	7.362.833
49 约旦	17.017	17.017	-	15.216	-	15.216	15.216
50 拉脱维亚	22.642	22.642	-	20.749	20.750	-	-
51 莱索托	1.716	39	1.677	1.383	-	1.383	3.060
52 利比里亚	91	-	91	1.383	-	1.383	1.474
53 列支敦士登	9.195	9.195	-	6.916	6.917	-	-
54 立陶宛	29.596	21.013	8.583	33.199	-	33.199	41.782
55 卢森堡	133.943	133.943	-	106.512	106.516	-	-
56 马拉维	2.096	-	2.096	1.383	-	1.383	3.479
57 马里	3.431	3.234	197	2.767	-	2.767	2.964
58 马耳他	21.683	6.870	14.813	19.366	-	19.366	34.179
59 马绍尔群岛	1.716	1.415	301	1.383	-	1.383	1.684
60 毛里求斯	18.870	15.562	3.308	15.216	-	15.216	18.524
61 蒙古	1.716	1.716	-	1.383	595	788	788
62 纳米比亚	10.911	10.911	-	8.300	8.301	-	-
63 瑙鲁	1.716	618	1.098	1.383	-	1.383	2.481
64 荷兰	2.930.823	2.930.823	-	2.337.741	2.337.826	-	-
65 新西兰	391.787	391.787	-	305.705	305.717	-	-
66 尼日尔	1.716	-	1.716	1.383	-	1.383	3.099
67 尼日利亚	86.211	86.211	-	58.098	172	57.926	57.926
68 挪威	1.145.351	1.145.351	-	939.246	939.281	-	-
69 巴拿马	31.975	10.396	21.579	26.282	-	26.282	47.861
70 巴拉圭	23.057	-	23.057	16.599	-	16.599	39.656
71 秘鲁	174.044	3.066	170.978	127.262	-	127.262	298.240
72 波兰	730.190	730.190	-	637.691	637.714	-	-
73 葡萄牙	801.952	801.952	-	650.141	-	650.141	650.141
74 大韩民国	2.750.756	2.074.783	675.973	2.484.368	-	2.484.368	3.160.341
75 罗马尼亚	101.850	101.850	-	82.997	40.273	42.724	42.724
76 萨摩亚	1.597	1.597	-	1.383	636	747	747
77 圣马力诺	4.529	1.236	3.293	4.150	-	4.150	7.443
78 塞内加尔	8.577	6.978	1.599	6.916	-	6.916	8.515
79 塞尔维亚和黑山	33.211	19.226	13.985	26.282	-	26.282	40.267
80 塞拉利昂	1.716	618	1.098	1.383	-	1.383	2.481
81 斯洛伐克	82.545	82.545	-	70.547	70.547	-	-
82 斯洛文尼亚	140.049	140.049	-	113.429	-	113.429	113.429
83 南非	573.056	561.858	11.198	403.917	-	403.917	415.115
84 西班牙	4.325.364	4.325.364	-	3.485.862	-	3.485.862	3.485.862
8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519	1.219	300	1.383	-	1.383	1.683
86 瑞典	1.731.087	1.731.087	-	1.380.512	1.380.562	-	-
87 瑞士	2.100.964	2.100.964	-	1.655.784	1.471.608	184.176	184.176

缔约国	以前年度 分摊的 会费	以前年度 收到的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上一年 会费	分摊的 2005年 会费	收到的 2005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2005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会费 总计
88 塔吉克斯坦	1.716	-	1.716	1.383	-	1.383	3.099
8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0.293	6.242	4.051	8.300	-	8.300	12.351
90 东帝汶	1.597	498	1.099	1.383	-	1.383	2.482
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4.033	34.033	-	30.432	17.205	13.227	13.227
92 乌干达	9.675	3.701	5.974	8.300	-	8.300	14.274
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52.211	10.152.211	-	8.475.349	2.009.927	6.465.422	6.465.422
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740	2.155	6.585	8.300	-	8.300	14.885
95 乌拉圭	102.271	9.778	92.493	66.397	-	66.397	158.890
96 委内瑞拉	316.518	128.829	187.689	236.541	-	236.541	424.230
97 赞比亚	3.037	2.620	417	2.767	-	2.767	3.184
	83.965.349	78.128.973	5.836.376	66.891.200	33.465.325	33.472.000	39.308.376

附件 II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文件清单

ICC-ASP/4/1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楼备选方案
ICC-ASP/4/CBF.1/L.1	暂定议程
ICC-ASP/4/CBF.1/L.2/Rev.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4/CBF.1/L.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ICC-ASP/4/CBF.1/1	关于法院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报告
ICC-ASP/4/CBF.1/2	关于为法律援助目的判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
ICC-ASP/4/CBF.1/3	关于国际法院未来的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
ICC-ASP/4/CBF.1/4	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ICC-ASP/4/CBF.1/5	关于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ICC-ASP/4/CBF.1/6/Rev.1	关于法院外延活动的报告
ICC-ASP/4/CBF.1/7	关于法院笔译能力合理化的报告
ICC-ASP/4/CBF.1/8/Corr.1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为被告人提供 足够辩护律师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附件 II 的更新：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计划的付款详情
ICC-ASP/4/CBF.1/9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ICC-ASP/4/CBF.1/INF.1	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供资模式
ICC-ASP/3/12, annex II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任职待遇和报酬的建议
ICC-ASP/3/23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顾问的报告
ICC-ASP/3/CBF.2/3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为被告人提供 足够辩护律师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ICC-ASP/3/CBF.2/13	采购审查委员会的采购活动：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0---